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2 期 (总第234期)



2月24日，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刘伟 陈翔 杨冰杰/摄)



2月22日，温州市委市政府召开“一季稳”工作专题汇报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强调，要把“一季度稳增长”作为大战大考来抓，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奋力实现“一季稳、开门红”



2月22日，我市2022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在市行政中心启动，该活动已连续开展22年，是善款募集主渠道，去年，全市慈善总会系统共募集善款5.53亿元，受益群众达33.87万人



冬奥会极大激发了市民广泛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图为市民在我市桃花岛冰雪运动中心体验冰雪运动  
(苏巧将/摄)



2月15日，市博物馆举办元宵游园会，为市民准备了猜灯谜、赏龙档、做灯笼、拓片等多项寓教于乐的游园项目，让市民感受到浓浓的传统节日氛围



我市为响应节后返工潮市场需求，启动省际“点对点”劳动力输转行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确保务工人员“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  
(刘伟/摄)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22.2

总第23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3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兰晓轩

叶晓峰 朱智猛

宋方剑 杨家乐

汪惠峰 林泉

林圣赞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9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十条  
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2〕13号）……………（09）

### 部门文件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的  
若干政策意见（温商务联发〔2022〕3号）……………（16）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温医保发〔2022〕2号）……………（18）

温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温州市首发首店经济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商务〔2022〕13号）……………（26）

### 政务简讯

温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隆重开幕等简讯4则……………（36）

###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40）

###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 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风险评估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市级指挥机构
- 3.2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 4 预 防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预案启动
- 5.4 预案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应急救援
- 6.3 调查评估
- 6.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治安维护
- 7.8 科技支撑

7.9 信息发布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

9 附 则

9.1 管理与修订

9.2 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其他法律预案有规定的除外。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

通事故：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3) 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风险评估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温州建立了市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有效推动了全市各级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落地，高质量夯实了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自2006年以来，全市发生较大事故30起，死亡102人，2007年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16人。虽然近年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亡人事故总数、亡人数相对其他行业仍处高位，2016年至2020年，全市共发生上报事故7125起，造成2037人死亡、641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约968万元，2016年和2020年分别发生1起较大事故，死亡3人和4人。

近几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老年人事故亡人数占比上升；二是农村道路事故亡人数占比增大；三是早晨和傍晚多发且同比上升；四是重点监管车辆占比少且降幅大；五是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同比有下降但占比大。同时，全市各级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指挥体系健全，接到重大警情报警后，按照“分级处理、属地管辖、业务主管”的原则，能够有能力承担重大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工作，各地参加处置和救援人员数量和配备齐全。发生重大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还需上级政府及部门的支援。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县指挥机构和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组成。

### 3.1 市级指挥机构

当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

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日常值守、信息汇总、调度指挥和预案修订等工作。

#### 3.1.1 市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和事发地行政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温州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电力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市级有关单位、驻温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和省驻温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3.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

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配合参与涉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教育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宗教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经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指导、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应由市财政保障的、开展应急工作所确需的资金纳入市级相关部门预算，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公路现场清理和本市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货车辆较大以上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配合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旅行社包车或者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伤亡的道路交

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相关人员的住宿。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统筹市域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必要时请求省级医疗资源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指导、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协助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起火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施救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起火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温州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市电力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通信设施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含高速公路）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评估。

### 3.1.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现场

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者事发地政府有关应急指挥场所。

#### 3.1.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下设：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伤员救治、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 3.1.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对专家组，由道路、车辆、环境、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承担研判重要信息、提供技术支撑、辅助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与事故处置的事后评估等工作。

### 3.2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4 预防

市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治理工作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大对车辆、驾驶员等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力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汇总和分析研判，利用大数据手段对收集的信息进行评估，并视情组织专家咨询和有关部门会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5.2 先期处置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2.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视情调用直升机、无人机或其他专业设备观察、探测现场事态。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2.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 5.3 预案启动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5.3.1 Ⅳ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县（市、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



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关注,必要时给予指导。

### 5.3.2 III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接管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 5.3.3 II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指导下工作,或移交指挥权,做好配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3.4 I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或省指挥部指导下,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和协调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4 预案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级别,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 6.2 应急救援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人力社保、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 6.3 调查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县(市、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 6.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事故当事人相关政策并出具相关文书。符合垫付情形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害群众生活物资需求。

### 7.3 资金保障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空中）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7.7 治安维护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 7.8 科技支撑

市政府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的作用，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 7.9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在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宣传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

市政府和公安交通部门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提高救援能力。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至少要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1次，及时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实施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形势发展，市公安局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及操作手册，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1次。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2年1月30日起施行。原《温州市处理严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14〕129号）自行废止。

ZJCC01 - 2022 - 000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 十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条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 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 十条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产业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我市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优化产业生态，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支持项目招引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百强”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软件业企业），设立注册资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软件业企业及研发机构，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在职员工数达到50人以上，按其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15%的奖励，最高奖励1500万元。对其他新引进的软件业企业，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在职员工数达到30人以上，按其销售额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对全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业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 二、支持企业培育

对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软件业企业年度销售额（或从事嵌

入式软件研发和生产的工业企业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新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软件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新入围中国百强的软件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为全市年缴税费500万元以上的软件业企业负责人提供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动车站出行贵宾服务,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 三、支持创新发展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研发投入超过200万元且占销售额比重超过6%的软件业企业,在现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基础上,再按研发费用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APP)开发,形成软件成果的,投入50万元至300万元的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投入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按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支持软件在智能制造、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着力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每年遴选一批优秀解决方案,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 四、支持资质认证

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首次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认证的企业,给予实际认证费用的

50%、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 五、支持标准制定

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软件行业国际标准的奖励100万元,制定国家标准的奖励50万元,制定行业标准的奖励10万元,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奖励30万元。软件业企业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软件业企业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

### 六、支持品牌创建

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奖励50万元。被列入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的奖励50万元。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创建成功的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赛事活动,打响温州软件品牌,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

元奖励。

### 七、支持市场拓展

支持软件业企业深度参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数字化改革项目。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推介活动，为软件业企业的优势产品提供展示、对接平台。支持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等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温州举办软件及相关领域的大会、论坛、大赛、分会、展会等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鼓励软件业企业参与市外项目招标，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含开发费、维护费）在50万元-200万元的，按完成金额的3%给予补助；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完成金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

### 八、支持产业集聚

重点在三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两市（乐清市、瑞安市）布局软件产业园区，推动软件业企业集中协同发展。保障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拓展用地，加强交通、人才公寓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对获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给予最高2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补助期限3年。

### 九、支持人才引进

大力引进软件开发领域高端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对新全职引育国家、省“引才计划”的，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个人奖励。支持企业高薪引育程序员，对报税年薪超过10万元且技术贡献明显的，经评定后优先授予“卓越工程师”称号，给予E类人才待遇，按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对业绩突出的软件开发人才项目，可放宽条件申报“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高校开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专业，加强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软件业企业和高校联合申报合作育人项目，申报项目的学生毕业后留在申报企业工作的，给予企业每人5000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 十、支持要素保障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财税优惠相关政策。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培训宣传，支持并指导优质软件业企业上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职能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私募基金优先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融资优惠利率。

##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信息消费类项目奖励通信运营企业可不受此条限制）。

2.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以上”均包含本数。

3.同一企业以同一年度的销售额、投入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与根据销售额类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

部分。

4.文中“世界500强”指的是：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中国百强”指的是：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信部）、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前100名（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企业。

5.软件业企业在职员工衡量标准，以在温缴纳社保为准。

6.本政策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各县（市）加大扶持力度，制定相关政策。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 执行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总量限制 <sup>①</sup> |
|----|------------------------------|----------------------|----------|----------------------|
| 一  | 支持项目招引                       |                      |          |                      |
| 1  | “世界500强”“中国百强”软件业企业新设机构销售额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2  | 新引进软件业企业销售额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3  | 全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新设立软件业企业销售额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二  | 支持企业培育                       |                      |          |                      |
| 4  | 首次上规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5  | 年度销售收入晋级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6  | 新入围中国百强软件业企业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7  | 贵宾待遇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三  | 支持创新发展                       |                      |          |                      |
| 8  | 研发投入奖励                       | 市科技局<br>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9  | 工业软件开发投入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10 | 系统解决方案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 否                    |
| 四  | 支持资质认证                       |                      |          |                      |
| 11 |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12 |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认证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13 |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14 | 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等认证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15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奖励                 | 市经信局<br>(市国家保密局提供名单) | 受理       | 是                    |
| 16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奖励               | 市互联网信息<br>办公室        | 受理       | 是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总量限制 <sup>①</sup> |
|----|----------------------------------|--------------|----------|----------------------|
| 17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奖励 |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受理       | 是                    |
| 五  | 支持标准制定                           |              |          |                      |
| 18 | 制定软件行业标准奖励                       | 市市场监管局       | 受理       | 是                    |
| 19 | 新获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                      | 市市场监管局       | 受理       | 是                    |
| 20 | 承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奖励                     | 市市场监管局       | 受理       | 是                    |
| 六  | 支持品牌创建                           |              |          |                      |
| 21 | 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22 | 省级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23 | 列入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24 | 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25 | 国家、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26 | 国家、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27 | 创建成功的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                | 市经信局<br>市商务局 |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 否                    |
| 28 | 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赛事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七  | 支持市场拓展                           |              |          |                      |
| 29 | 支持软件业企业深度参与数字化改革项目               |              | 导向性政策    |                      |
| 30 | 政府部门提供展示、对接平台                    |              | 导向性政策    |                      |
| 31 | 支持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温举办软件及相关领域活动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32 | 市外中标项目中自主开发软件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八  | 支持产业集聚                           |              |          |                      |
| 33 | 布局软件产业园区                         | 属地政府         | 导向性政策    |                      |
| 34 | 保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 属地政府         | 导向性政策    |                      |
| 35 | 新认定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36 | 园区企业房租补助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九  | 支持人才引进                           |              |          |                      |
| 37 | 国家、省“引才计划”奖励                     | 市经信局<br>市科技局 | 受理       | 否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总量限制 <sup>①</sup> |
|----|------------------|----------------------|----------|----------------------|
| 38 | “卓越工程师”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39 | 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奖励      | 市科技局<br>市投资促进局       | 受理       | 否                    |
| 40 | 大专院校人才培养         | 市教育局                 | 导向性政策    |                      |
| 41 | 合作育人项目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是                    |
| 十  | 支持要素保障           |                      |          |                      |
| 42 | 落实软件产业财税优惠政策     | 市税务局<br>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43 | 支持软件业企业上市        | 市金融办                 | 导向性政策    |                      |
| 44 | 融资担保支持           | 市财政局                 | 导向性政策    |                      |
| 45 | 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私募基金支持 | 市金融办<br>市财政局<br>市科技局 | 导向性政策    |                      |
| 46 | 融资利率优惠           | 市金融办<br>人市行          | 导向性政策    |                      |

①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ZJCC21 - 2022 - 0002

#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商务联发〔2022〕3号

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稳增长，经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对首次纳统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批发、零售企业首次纳统当年零售额增量在2000万元及以上、4000万元及以上、6000万元及以上、80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励；住宿、餐饮企业首次纳统当年营业额增量在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培育重点商贸企业发展

对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15亿元及以上、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

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且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支持批零住餐商贸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扩大销售规模，对限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销售额（营业额）增速每季度均超过温州全市平均水平，且增速贡献率居市区前3位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 三、推动住餐业提质扩容

对市区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在市内开展连锁经营，直营连锁门店10家以上，新开设直营连锁门店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5万元、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瓯菜餐饮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条件企业组建大型餐饮住宿集团，对我市年营业额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住餐一体化经营集团，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四、鼓励举办促消费活动

鼓励开展节庆促销活动，加大促消费宣传推广，提升温州商业区域影响力。对承办市、区政府主办的各类综合性促消费活动，持续时间3天以上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区限上商贸企业举办的促消费活动，经属地商

务主管部门报备后，每年按照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择优支持10场，按其实际投入宣传费、场租费、搭建费的30%给予支持，每场最高15万元。支持消费宣传推广，鼓励省、市行业协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消费评选推广活动的，每年组织2个以上，按其活动实际费用的50%给予支持，最高50万元。

### 五、支持会展业做专做强

进一步加大展会扶持力度，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在市区举办展期3天以上（含3天）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1.5万平方米、2.5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的，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后，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支持以展促销，对参加由省商务厅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4个标准展位

（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 六、推进乡村商贸发展

为促进商贸业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城乡共同富裕。对获评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的创建主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七、鼓励争先创优树品牌

对当年被评为“中华老字号”“浙江省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全国示范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试点（培育）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9日

## 附 则

1.本政策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为鼓励培育消费发展，本政策的个体户奖补项目均不受总量控制。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首次纳统是指2021年度入统及2022年月度入统。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

加执行；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政策奖补项目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奖补项目不一致的，以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为准。

3.本政策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予以保障。鼓励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补助力度不低于本政策条款。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医保发〔2022〕2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分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经开区社保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医保中心，信息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工作，现将《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2月11日

## 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加强医保资源的优化配置，维护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2号令）、《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3号令）、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确定评估细则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医药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制定，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药机构，并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药机构定点确定的监督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助做好辖区范围内医药机构定点确定的监督指导工作。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全市二级（含）以上或住院床位200张（含）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及各连锁零售药店业务总规模排名前2名直营店的确定，并对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按相关职责，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医药机构相关证照发放地做好各自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确定的相关工作。原有存量管理维持不变。

**第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应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公众健康需求、医保基金收支、参保人群数量、业务经办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年度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规划，并于每年年初向市级医保部门上报年度规划。年度规划应包含上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情况、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分布情况及本年度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计划等内容，应着重对本辖区内偏远乡镇、街道的定点医药机构分布情况进行摸底，根据城乡人口分布特点和医保服务需求均衡配置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规划中安排20%的定向指标用于未覆盖定点药店的乡镇、街道申请医保定点。鼓励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国家或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扶持设置的医药机构和本市重点民生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年度规划数量限制。

##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范围。

（一）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1.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4. 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5. 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6. 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7. 盲人医疗按摩所；
8. 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

（二）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纳入该实体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管理。

（三）独立设置的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可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应及时将协议签订情况向市级经办机构备案。

（四）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盲人医疗按摩所参照原文件执行。

（五）已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下同），其下属政府办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智慧健康站，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辖区经办机构申请定点，经辖区经办机构核查后报市级经办机构备

案：

1.具有独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一法人；2.工作人员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该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的医师；至少有1名有资质的护士轮流执业并注册在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业务收支均统一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兼任财务人员；资产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购置并管理；4.医药服务管理：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录配备相应的药品和耗材目录，开展各项相关诊疗项目；药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调配；5.信息化管理：参照中心实行统一信息化管理，接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统一监督。

**第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范围。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可在证照有效期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以下简称连锁门店）应单独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第五条** 申请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二）医疗机构应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

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六）符合《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详见附件4）中各基础指标的要求，同时自评达到120分；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药师须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三）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 （五）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

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六)符合《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详见附件5)中各基础指标的要求,同时自评达到120分;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医疗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一)《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及《评估表》(附件2、4);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四)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无等级不需提供)、执业医师(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注册证明;

(五)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清单、药品及价格清单、经省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清单;

(六)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八)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九)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符合条件并愿意承担医保服务的零售药店,可向所在辖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及《评估表》(附件3、5);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

(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四)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

(五)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六)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八)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九)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三章 受理

**第九条** 经办机构原则上每季度应开展1次集中受理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条件的,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应自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申请,须3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健康体检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三）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四）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五）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六）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因医疗服务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未满1年的；

（九）近2年内有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诊室外包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

（十）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1年内有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

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因药品经营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未满1年的；

（七）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1年内有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第四章 核 查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可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函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对医药机构所申报材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医药机构，一经核实，取消本次申请。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的要求和定点原则，依据申报资料及《评估表》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打分。现场核查人员至少2人以上到场，并实行回避制度。逐步推广全市双随机现场核查模式，确保公平性和公正性。

## 第五章 专家评估

**第十四条** 市级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管理评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可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以及“两代表一委员”、行风监督员、经办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组成。市级经办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估小组，由1名组长和随机抽取的6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市级经办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分合格（12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120分以下），合格的提交评



估小组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辖区经办机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申报,第二次申报现场核查仍未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评估小组按照核查结果、经办机构汇报情况等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评估通过的,纳入拟新增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名单;评估不通过的,由辖区经办机构进行通知。

评估小组评估时间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医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第十六条** 经办机构根据拟新增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拟签订医保协议的名单。

## 第六章 协议签订

**第十七条** 拟签订医保协议的医药机构应在签约前接受辖区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医保部门负责人、医务骨干;零售药店的零售药店的负责人、医保负责人、执业药师、主要从业人员等须接受经办机构组织开展的政策培训,并须通过经办机构测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医保政策法规、协议管理规定、医保业务流程、违规案例分析等。

具体培训和考核方式由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各辖区经办机构负责执行。

**第十八条** 医药机构应配备适应医保结算、监管、服务等要求的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按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要求安装实名制就医购药验证、实时监控等智能监管系统,并按要求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监管平台软硬件配置和改

造,医保网络接入等各项工作,并通过经办机构验收。

培训考核及信息验收工作应在评估通过后的3个月内完成,医药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签约前准备工作的,该药店本次纳入医保定点的申请无效,经办机构不得与该药店签订医保协议。

**第十九条** 符合医保协议签订条件并按时完成签约前准备工作的医药机构,首次应向辖区经办机构及市级经办机构申请签订三方医保协议,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因自身原因在符合服务协议签订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医保协议的,视作自动放弃。

医保协议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严格执行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续签应由定点医药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辖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辖区经办机构统一组织。辖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在市级经办机构的监督下,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双方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在定点确定、协议签订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或要求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协调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第七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根据保障基本、公平公正、全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开展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参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并结合医保信用评级结果，对定点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协议续签、退出协议管理等挂钩。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性质、机构规模、等级和类别等重大信息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由辖区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向市级经办机构报备，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经办机构终止其服务协议。

**第二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大信息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由辖区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向市级经办机构报备，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的，经办机构终止其服务协议。

**第二十六条**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一年内变更地址的，原协议终止，须重新申请定点（政府公共事业建设、拆迁除外）。一年后定点医药机构在原辖区内地址变更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办机构应参照《评估表》各项要求重新考核，给符合要求的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备案的，经办机构终止其服务协议。

定点医药机构跨辖区地址变更的，原医保服务协议终止，医药机构应按本细则向新管辖

地经办机构重新申请医保定点。

**第二十七条** 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因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

**第二十八条** 占用定向指标的定点零售药店不得变更地址（政府公共事业建设、拆迁除外），否则视同终止协议。

**第二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可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定点服务协议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暂停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可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发生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被医保管理部门立案调查、被移交司法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与定点医药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直至结案，再按结案结果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确定工作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理规程》（温人社发〔2017〕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温州市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申报流程》

- 2.《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 3.《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4.《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
- 5.《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



(扫一扫,可见附件详情)

ZJCC21-2022-0003

# 温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首发首店经济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温商务〔2022〕13号

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温州市首发首店经济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商务局

2022年2月15日

## 温州市首发首店经济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温州市首发首店经济,根据《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 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新品首发首秀、品牌首店的评定,潮店网红店的遴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经本细则评定的新品首发首秀、品牌首店、潮店网红店,根据《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 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相关规定,具备申报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

###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新品首发首秀、品牌首店的评定,潮店网红店的遴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质量控制、引领带动,突出城市特色,兼顾行业分布特点。

**第五条** 新品首发首秀评定条件。

(一)申请评定为新品首发首秀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品牌为引领性品牌,美誉度高;
2. 产品国内首发地应在温州市区范围内的商业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
3. 产品已经具备流通条件即将发售(新品

发布时间距离发售时间不超过一个季度)；

4. 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在同类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性和趋势代表性；

5. 活动产生一定区域影响力。

(二) 申请评定为新品首发首秀应符合以下评价标准：

按照温州市新品首发首秀评价体系(附件1)进行评价，评价总分值达到60分以上，单个一级指标得分需超过对应分值的60%。

(三) 未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失信名单。

#### **第六条 品牌首店的评定条件。**

(一) 申请评定为品牌首店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品牌首店(含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品牌高端店、品牌集合店等新业态)在2021年9月29日之后在市区市监部门登记，首次在温州开业，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租赁)协议或自持物业；非法人企业的品牌门店转为独立法人的，视为首店；

2. 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品牌原则上已运营三年以上，美誉度高，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

3. 经营面积原则上大于或等于品牌同级别门店的平均水平。

(二) 申请评定为品牌首店应符合以下评价标准：

按照温州市品牌首店评价体系(附件2)进行评价，评价总分值达到60分以上，单个一级指标得分需超过对应分值的60%。

(三) 未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失信名单。

#### **第七条 潮店网红店遴选条件。**

(一) 申请潮店网红店遴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市区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内的限上商贸企业的门店。

(二) 申请潮店网红店遴选应符合以下评价标准：

按照温州市潮店网红店遴选体系(附件3)进行遴选，取前十位。

(三) 未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失信名单。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请评定为新品首发首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温州市新品首发首秀评定申请表(附件4)；

(二) 温州市新品首发首秀评价体系的佐证材料(附件1)。

**第九条** 申请评定为品牌首店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温州市品牌首店评定申请表(附件5)；

(二) 温州市品牌首店评价体系的佐证材料(附件2)；

(三) 门店与品牌企业的关系证明(投资人信息、隶属企业信息、商业特许经营信息、委托授权合同等方面资料)；

(四) 品牌企业与商业设施主体签订的租赁协议(加盖公章，含商户楼层门牌号、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租约信息等)；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

**第十条** 申请遴选潮店网红店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温州市潮店网红店遴选申请表(附件6)；

(二) 温州市潮店网红店遴选体系的佐证

材料（附件3）；

（三）限上商贸企业纳统申报表。

##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品首发首秀、品牌首店、潮店网红店按以下程序申报和评定。

（一）组织

新品首发首秀、品牌首店项目，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评定工作；潮店网红店项目，每年组织一次遴选工作。

（二）申报

申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向所在地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评定申请。

（三）评审

1.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拟评定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初评，出具评审意见。其中，新品首发首秀项目由品牌企业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兑现。

2. 对初步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报温州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成立品牌评价专委会对报送的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提请温州市商务局党组会议审定。

（四）公示

经审定符合条件的拟评定名单，由温州市商务局在官方网站（[ftcc.wenzhou.gov.cn](http://ftcc.wenzhou.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五）评定

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温州市商务局正式发文公布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温州市商务局负责温州市行政区域内首发首店评定工作的统筹指导工作。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首发首店申报的指导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企业品牌可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

（一）国际知名品牌是指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辐射全球的品牌。

（二）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是指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经常能引领业界的发展方向，产品辐射全球的品牌。包含但不限于：世界品牌500强榜单、财富世界500强榜单。

（三）国内知名品牌是指在国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辐射全国的品牌。

（四）中华老字号是指由商务部评定的品牌。

**第十四条** 根据品牌行业可分商品品牌、服务品牌。

（一）商品品牌分15大类，包括：1.鞋帽、服装、针纺织品类，2.眼镜、箱包、金银珠宝、配饰类，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4.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5.中西药品、保健品、滋补类，6.体育、娱乐用品类，7.化妆品类，8.书报杂志类，9.家具类，10.文化办公用品类，11.日用品类，12.通讯器材类，13.石油及制品类，14.建筑及装潢材料类，15.汽车类；

（二）服务品牌分4大类，包括：16.餐饮类，17.文化娱乐类，18.住宿类，19.其他。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新品首发首秀是指品牌新品在一定地域的市场范围首次上市的活

动；品牌首店是指在我市辖区开设的主要经营首发经济品牌商品或服务，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满足一定功能首次开业，综合体现理念、文化、产品、服务等品牌形象或为满足品牌产品的概念展示、顾客体验、商品定制、商品销售等特定功能的品牌店；潮店网红店（限上商贸企业）是指为满足品牌产品、顾客体验、商品定制、概念展示、商品销售等特定功能而开设的潮店、快闪店、时尚买手店、网红店。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应守法诚信经营，并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坚持依法依规，立足事实，从严把关，已评定的品牌首店、新品首发首秀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定机构取消其相应评

定，并停止其享受优惠政策资格。

（一）发现有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等现象的；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名单的。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 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文件条件的首发首店项目，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每年视情况进行修正。

**第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温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温州市新品首发首秀评价体系

附件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分值  | 佐证材料                              |
|-------------|----------------------|--|-----------------------------------|
| 活动规模<br>50分 | 参与品牌级别<br>30分        | 参与品牌是否列入上年度或最新品牌榜单（列入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榜单、世界品牌实验室国内品牌榜单、中华老字号计30分，列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的计25分，列入其他全国性评选活动榜单的计20分），未列入榜单的计15分 | 注册商标、榜单网页截图及链接、品牌（授权）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    |
|             | 活动宣传推广、场租和展位搭建费总额10分 | 活动宣传推广、场租和展位搭建费三项费用的总金额：总金额高于200万的得10分，总金额介于100-200万的得8分，总金额介于50-100万的得6分，总金额介于10-50万的得4分，低于10万元的不得分                             | 提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品品质30分     | 产品首发地<br>10分         | 举办地点在“瓯江会客厅、五马商圈”10分，市区商业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8分  | 活动现场标志性的图片                        |
|             | 新品首发<br>15分          | 产品为品牌的主流产品，具备市场流通条件，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新品即将出售（官网新闻截图等）                   |
|             | 技术创新性与领先性成长性15分      | 一票否决项<br>产品的功能、外观，或服务的功能、表现方式具有根本性的创新，在同类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性和趋势成长性，8-15分。获市长质量奖得15分   | 新品生产材料、技术和工艺领先性证明材料（专利技术、新型材料应用等） |
| 影响力<br>20分  | 全国性媒体报道数量10分         | 全国性媒体对该首店的曝光度（含纸媒、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账号等）：相关报道（含转载）累计5条及以上得10分，1-5条得5分  | 提供媒体名称、新闻标题、新闻截图及网页链接清单           |
|             | 本地及国内媒体报道数量10分       | 本次新品发布活动在本地及国内媒体曝光度（含纸媒、电视、广播、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账号、自媒体等）：相关报道累计20条及以上得10分，10-19条得5分，10条以下得2分   | 提供媒体名称、新闻标题、新闻截图及网页链接清单           |



## 温州市品牌首店评价体系

附件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分值  | 佐证材料  |
|-------------|----------------|--|---|
| 品牌力<br>40分  | 首次<br>10分      | 同类型商店在温州首次开业（于当年首次开业且在营计得10分，否则得0分）<br>一票否决项   | 同类型商店在温州首次开业自证材料（官网截图等）                                   |
|             | 品牌发展<br>10分    | 品牌创立时间（30年及以上得10分，15年以上得9分，5年以上得8分，低于5年得7分）  | 注册商标、品牌发展历程等自证材料  |
|             | 品牌影响力<br>20分   | 中国（国内）首店、浙江首店：国际国内（行业领袖级品牌得20分，品牌影响力高得15分，品牌影响力一般得10分，品牌影响力差得5分）                       | 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店证明，或品牌官方网站、微博、公众号发布的开设某级首店的新闻报道（官网截图、新闻报道等） |
|             |                | 温州首店：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在全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部开设品牌店得20分，在全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的3个开设品牌店得10分）                         |   |
| 经营能力<br>35分 | 环境匹配度<br>10分   | 商店所处商业环境的成熟度（成熟度高，在主要核心商圈、商业街区内得10分；成熟度中等，在商圈、商业街得5分；成熟度低得3分）                          | 装修合同、租赁协议（含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等信息）等；店铺经营环境实景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
|             | 销售额<br>25分     | 首店开业后前3个月的销售额大于200万元，其中住宿和餐饮企业大于100万元（大于限定金额得25分，大于等于限定金额的80%得12分，否则得0分）               | 提供开业后前三个月税务申报的证明材料  |
|             | 媒体点击和阅读量<br>7分 | 店铺开业的本地及国内其他媒体曝光度（含纸媒、电视、广播、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的阅读量，200万以上得7分，150万以上得5分，100万以上得3分。       | 提供媒体名称、新闻标题、新闻截图及网页链接清单                                   |
| 影响力<br>25分  | 管理能力<br>10分    | 设立温州区域总部10分，独立法人8分，非独立法人3分。  | 区域总部自证材料及相关证明   |
|             | 店铺面积<br>8分     | 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品牌同级别平均水平，8分；面积为品牌同级别0.5-1倍，4分；否则0分），其中，旗舰店、集合店平均水平大于等于500㎡，商超平均水平大于等于6000㎡。 | 装修合同、租赁协议（含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等信息）等；店铺经营环境实景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

附件3

## 温州市潮店网红店遴选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分值  | 佐证材料                         |
|-------------|--------------|--|------------------------------|
| 品牌力<br>30分  | 品牌影响力<br>30分 | 品牌成立时间（2年以上得30分，低于2年得20分）  | 注册商标、等自证材料（官网截图、新闻报道等）       |
|             | 销售情况<br>20分  | 年度销售额增长80%以上得20分，年度销售额增长50%以上得15分，年度销售额增长30%以上得10分，年度销售额增长10%以上得6分                         | 年度税务申报表的证明材料                 |
| 经营能力<br>35分 | 客流情况<br>15分  | 客流量（大于或等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5分；同行业0.5-1倍，10分；否则0分）   | 店铺经营环境实景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
|             | 宣传阅读量35分     | 店铺在媒体宣发（含微信、抖音、自媒体、互联网媒体、纸媒、电视、广播等）的阅读量：20万以上得35分，15万以上得28分，10万以上得21分；<br>店铺年客单量达到50万单得35分 | 提供媒体名称、新闻标题、新闻截图、新闻截图及网页链接清单 |
| 影响力<br>35分  |              |  |                              |

附件4

## 温州市新品首发首秀评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项目联系信息           |  |                  |       |
|------------------|--|------------------|-------|
| 负责人              |  | 手机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电话             |       |
| 品牌信息             |  |                  |       |
| 品牌名称             |  |                  |       |
| 品牌创立地<br>(国家/城市) |  | 品牌创立时间           |       |
| 品牌行业<br>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住餐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产品发布信息           |  |                  |       |
| 产品发布机构<br>成立时间   |  | 产品发布机构<br>营业执照名称 |       |
| 首发首秀地            | (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名称)   |                  |       |
| 产品发布机构登记注册城市     |  |                  |       |
| 发布时间             |  | 场租、展场搭建费         | 万元    |
| 产品发布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申报单位申明           | <p>本单位自愿申报评定首发首秀项目,承诺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评定资料,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市区商务主管<br>部门意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市商务局<br>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5

## 温州市品牌首店评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项目联系信息       |   |            |       |
|--------------|---|------------|-------|
|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类型         |   |            |       |
| 首店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店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首店 <input type="checkbox"/> 温州首店   |            |       |
| 品牌行业         |   |            |       |
| 首店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首店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集合店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高端店   |            |       |
| 品牌信息         |   |            |       |
| 品牌名称         |   |            |       |
| 品牌创立地（国家/城市） |   | 品牌创立时间     |       |
| 已有实体店数量（家）   |   | 已主要进驻城市    |       |
| 品牌注册资本金（元）   |   | 员工人数       |       |
| 品牌商标注册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注册  |            |       |
| 商标注册号码       |   |            |       |
| 品牌门店信息       |   |            |       |
| 品牌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商业体（商业街区）名称  |   |            |       |
| 详细地址（含楼层门牌号） |   |            |       |
| 门店开业时间       |   | 门店经营面积     |       |
| 是否为独立法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报单位申明       | <p>本单位自愿申报评定品牌首店，承诺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评定资料，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 市商务局<br>意见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件6

## 温州市潮店网红店遴选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项目联系信息       |  |            |       |
|--------------|--|------------|-------|
|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电话         |  | 邮箱         |       |
| 申报类型         |  |            |       |
| 首店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潮店 <input type="checkbox"/> 快闪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时尚买手店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红店   |            |       |
| 行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            |       |
| 品牌信息         |  |            |       |
| 品牌名称         |  |            |       |
| 商标注册号码(若有)   |  |            |       |
| 品牌门店信息       |  |            |       |
| 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年销售额(营业额)    | 万元   |            |       |
| 详细地址(含楼层门牌号) |  |            |       |
| 门店开业时间       |  | 门店经营面积     |       |
| 申报单位申明       | <p>本单位自愿申报潮店网红店遴选,承诺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评定资料,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市商务局<br>意见 | 年 月 日 |

# 政 务 简 讯

## 温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隆重开幕

2月24日，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而努力奋斗。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时说，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等“五城五高地”建设，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完成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五年来，我们高举伟大旗帜、坚定践行“两个维护”，聚力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锐意改革开放、动力活力持续迸发，统筹城乡发展、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坚持人民至上、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创新市域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切实加强。这是中央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

果，是历届市委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刻体会到，党的领导是最大优势，唯有维护核心，才能党群同心、万众一心。人民至上是价值取向，唯有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执政根基才能坚不可摧。改革创新是不竭动力，唯有强化改革、锐意创新，才能不断开创新局面、提升竞争力。开放图强是必由之路，唯有胸怀大局、登高望远，才能融入大局、行稳致远。实干担当是成事之要，唯有实干担当，才能不负使命、再创辉煌。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发展存在的问题短板，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刘小涛指出，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温州发展进入了不进则退的重要关口。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20周年为新起点，按照新发展阶段浙江必须担负起“五大历史使命”的要求，回答好五个新的时代命题：温州作为有着2200多年行政建制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面对全国城市发展格局的变化演进，如何赓续千年城市文脉、推动城市一体发展、实现品质能级跃升；温州作为千年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面对全球开放融通的历史趋势，如何重塑港通天下优势、加快建设“世界的温州”、走在新时代开放发展最前沿；温州作为我国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面对数字变

革和科技革命的全新赛道，如何筑牢实体经济基石、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振温州经济雄风；温州作为创造了“温州模式”风向标式辉煌的探路者，面对标兵渐远、追兵渐超的竞争态势，如何重燃创业创新激情、再造体制机制新优势、为建设“重要窗口”增光添彩；温州作为改革开放以来率先富起来的沿海城市，面对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如何加快缩小“三大差距”、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

刘小涛强调，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扛起忠实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刘小涛指出，干好今后五年工作，要始终紧扣一条主线：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要奋力实现“六个先行”：围绕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聚焦“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城市定位，加快打造创新型城市、友好型社会、服务型政府，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在温州感受幸福中国；改革创新探路先行，在温州共创美好未来；枢纽城市建设先行，在温州实现通达天下；友好社会建设先行，在温州领略温暖大爱；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在温州享受碧水蓝天；市域治理理

现代化先行，在温州共享安居乐业。要全面推进“四大振兴”：推进都市振兴，做大交通圈、拓展都市圈、培育经济圈，打造联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的区域中心城市；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创工农互补、城乡互补、区域协调、整体智治、共同富裕新局面；推进产业振兴，推动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传统支柱产业、新兴主导产业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推进文化振兴，发挥温州人力资本、人文精神、人脉资源优势，让源远流长的瓯越文明与新时代温州人精神交相辉映。

刘小涛强调，今后五年着力抓好十项重点举措：一要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守好“红色根脉”，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二要坚持创新首位战略，打造“聚人才、强创新”硬核成果，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三要坚持做强实体经济，以制造业为基石、数字经济为引擎、平台项目为抓手、农业发展为基石，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四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集成突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五要坚持扩大双向开放，全面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国际贸易发展水平，当好构建新发展格局开路先锋。六要坚持市域一体发展，聚焦“一轴一带一区”，构建全域协同的空间布局，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加快山区5县发展，推动服务优质共享，走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新路子，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八要坚持以文铸城兴市，实施“文化+”战略，推进“三年百项文化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文化温州。九要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打造美丽中国温州样板。十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广泛凝聚各方力量，深化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塑造变革能力，坚持大抓基层基础、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深化清廉温州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对标攻坚创新争先、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刘小涛最后强调，迈上新百年新征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同富裕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市政府召开县（市、区）长 工作座谈会

2月10日，市政府召开县（市、区）长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在会上指出，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谋深谋实、抓细抓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分别就2022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举措谋划、“一季稳、开门红”工作推进、重大项目谋划招引等情况作交流发言。

张振丰指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大事喜事盛事叠加，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非凡、责任重大。要认清大势把握大局，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大势，准确识变、科学应

变、主动求变，坚定发展信心决心。

张振丰强调，要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奋力交出高分报表。要紧盯“一季稳、开门红”，强化靠前精准发力，发挥“五专班两专项组”作用，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快速复工复产，全力扩出口、促消费。要聚焦聚力稳主体，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坚持“负担做减法，服务做加法”，大力激发市场活力。要聚焦聚力扩投资，强化招大商抢机遇，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健全招商工作机制，着力招引大好高项目。要聚焦聚力促共富，强化均衡协调发展，着力攻坚山区五县后发崛起、“扩中”“提低”、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要聚焦聚力强改革，强化促变革激活力，注重提高改革的有效性和联动性。要聚焦聚力优环境，强化“创产城人”融合，提速做优创新创业和城市宜居环境，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持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要聚焦聚力保平安，强化抓早抓严抓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范、金融风险化解等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平战即转、科学精准、守牢底线。要知重负重善谋善为，坚定扛好责任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站位大局强谋划，驰而不息抓落实，改革创新勇破难，奋勇争先走前列。

## 张振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2月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会，就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会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围绕市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讨论，并结合报告从推进科技创新、推动共同富裕、高层次人才引育、战新产业培育、文化温州建设、民生福祉增进等方面积极献计献



策。张振丰认真记录,就大家关切的话题一同交流探讨,并感谢广大党外人士长期以来对温州改革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工作的支持。他表示,下一步将系统梳理、逐一研究与会代表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做好市党代会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张振丰指出,今后五年是温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五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要实现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推动美好蓝图成为现实,离不开社会各界共同为之奋斗。期待广大党外人士在服务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彰显新担当,要着力“聚民意”,进一步发挥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当好党委政府与社会各界、与基层一线的联系桥梁,把企业和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及时反映上来,助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要助力“破难题”,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为党委政府破难解难提供高质量意见建议;要发力“增共识”,主动宣传好党委政府的思路、政策举措、工作部署,让各界人士、更多群众参与和支持中心工作,汇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 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贯彻中央 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

市政府党组会议2月17日召开,传达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会议并讲话。

张振丰指出,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是在建党百年新起点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抓学习贯彻,坚决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

全会和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张振丰强调,要坚决有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决有力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紧盯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积极探索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的有效监督措施,更好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进一步扎紧织牢制度笼子。要坚决有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倡导和鼓励领导干部加强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正常接触交往,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严密防范腐败风险,坚决守牢亲清底线。要坚决有力抓紧抓实作风建设,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着力构建长效机制,集中纠治突出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有力惩治遏制腐败行为,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紧盯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行业,从严惩治腐败问题,同时“防患于未然”做到及时提醒教育。

张振丰要求,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党组(党委)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耕好分管领域“责任田”,共同推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形成廉洁从政的良好风气。

## 2月份市政府记事

7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大会。

8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局长会议。

9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宽、毛伟平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第一次例会。

10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列席。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县（市、区）长工作座谈会。

1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党代会报告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提升视频会议。

1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党代会报告县（市、区）意见建议征求座谈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第19届亚运会温州赛区筹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5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金融助企开门红工作推进会、“一季稳”出口专班工作例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16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宽参加市委财经委第十二次会议。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陈宽参加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17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陈应许、陈宽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例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中医药事业发展座谈会。

18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决胜开门红·奋力开新局”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21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中科院2021“科创中国”年度会议。

22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2022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粮食安全工作会议。

23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2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亚运安保工作视频部署会。

25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28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李无文、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全省改革大会暨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视频连线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 温州市2022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指标            | 单位 | 当月    | 同比<br>±% | 累计       | 同比<br>±%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75.74 | 28.1     | 201.76   | 9.3      |
|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70.66 | 8.8      | 177.71   | 11.7     |
| 三、财政总收入       | 亿元 | 85.57 | 6.0      | 250.11   | 5.5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54.99 | 4.5      | 151.65   | 4.5      |
|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        | 16654.80 | 8.5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     | —        | 9552.94  | 6.5      |
|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        | 16340.03 | 16.3     |
|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100.2 | —        | 100.5    | —        |
| #食品烟酒类        | %  | 97.9  | —        | 98.2     | —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 锻造医疗卫生教育“医大力量”

## ——温州医科大学向高水平医科大学阔步迈进

温州医科大学是浙江省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理念，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百姓满意为宗旨，着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

**有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率先开展新医科、新工科人才培养。坚持紧缺医学人才培养，在全省率先开展本科层次基层医学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工作。现有国家级一流专业16个、国家级一流课程13门，主编教材入围全国首届优秀教材二等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3项。临床医学类毕业生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稳居全国前10%。

**加速提高人才队伍质量，师资力量更加雄厚。**坚定不移抓牢“第一资源”，人才引进取得显著成效。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加拿大健康科学院院士2人、国家“杰青”项目获得者2人；一批优秀人才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万人”等，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标兵等荣誉。拥有教育部创新团队1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科技部“111”创新引智基地2个。获评省重才爱才先进单位，获批省外国专家工作站，高层次人才数量居地方医学院校和省属高校前列。

**聚力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协同创新亮点纷呈。**创新学科发展机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发展。现有2个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3个省A类一流学科，10个省高校重点学科，2个省重点建设学科；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21‰。拥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科研质量不断提升，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200余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170余项。在NATURE, JAMA等期刊发表高质量研究成果。

**坚持教育国际化发展，国际交流合作日益加深。**积极加强海内外合作交流，打造“留学医大”品牌。与世界百强名校阿尔伯特大学合作举办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特学院，是目前我国医学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层次最高的项目。现有中美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等5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举办我国首个临床医学教育境外办学项目。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院校、“省国际化特色高校”首批建设单位，入选省中外合作办学示范项目2个。

**积极推动校地融合发展，社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协助市委市政府承担瓯江实验室建设重任，“眼谷”“基因药谷”创新引擎作用持续发挥，浙南放射医学与核技术应用研究院顺利启用。5家直属附属医院辐射浙南闽东赣北近3000万人口，附一医、附二医、附属眼视光医院保持中国医院科技量值综合排名百强，附属眼视光医院稳居全国眼科专科医院首位。

新时期，温州医科大学将继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地走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之路，坚定朝着“双一流”建设战略目标继续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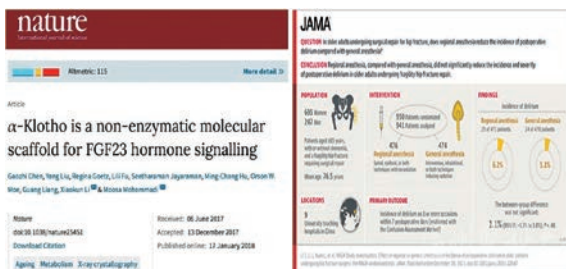
▲ 附属眼视光医院与温州市龙湾区政府合作共建中国眼谷



▲ 中国基因药谷启用仪式



▲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主会场设在温州医科大学



▲ 在NATURE、JAMA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的研究成果



▲ 国家药监局眼科疾病医疗器械和药物临床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